

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
承辦人：林智偉
電 話：02-27301088
電子信箱：phitauph@mail.n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3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斐(臺科)秘字第 112000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收據乙紙

主旨：為請惠予推薦貴校 112 年度榮譽會員、本學會「傑出成就獎」符合條件之候選人(至多一人)及請繳交 112 年度團體會員常年會費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推薦 112 年度榮譽會員：

(一) 依據本學會會章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會網址為：<http://www.phitauphi.org.tw>，請參考本學會「推薦榮譽會員標準」，並於表單下載區中下載填報各校「推薦榮譽會員名冊」及「推薦新會員人數統計表」，於 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會彙辦，另請將電子檔傳至 phitauph@ms48.hinet.net。

二、推薦本學會「傑出成就獎」：

(一) 依據本學會「傑出成就獎選薦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 前開辦法及傑出成就獎推薦表請自行至本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phitauphi.org.tw>)下載，於 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掛號寄交學會(會址：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秘書組)以為憑辦，另請將電子檔傳至 phitauph@ms48.hinet.net。

(三) 歷屆傑出成就獎得主均公告於本學會網頁中。



三、團體會員 112 年度常年會費：

(一) 依據本學會會章第 28 條規定，各校學生總人數 6,000 人以下常年會費為新臺幣 5,000 元，6,000 人以上常年會費為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(二) 隨函檢附收據乙紙，請於 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前將常年會費電匯至：

1、銀行帳號：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 154-10-009091-7。

2、戶名：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等 56 個團體會員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

理事長